

田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补贴项目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合同书

甲方：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市 2019 年田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补贴项目回收处置废旧农膜（项目编号：HNJS2019-T010）公开竞争性谈判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名称和金额条款

项目名称	回收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	550	3490	1919500	
合同总额	(小写)：¥19195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实施期限条款

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一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

三、开工、回收条件及要求条款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 在东方市设“回收点”并开展相关回收废旧农膜工作。

2、回收区域：在东方市管辖范围内(重点回收区域：沿海乡镇瓜菜种植田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田洋及市重要交通干道两侧田洋、基地)。

3、回收数量：550 吨(凭过磅磅单数量为准)。

4、数量确认：由双方确定过磅地点，过磅凭证(磅单)上

必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仅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废旧农膜数量进行补贴；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回收数量对本区域内的废旧农膜进行回收处置工作，若回收数量超过了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数量，超出部分则将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四、核算及支付条款

1、核(结)算方式:分批次核(结)算。即按照甲、乙双方每批次确认回收废旧农膜的数量计算每批次补贴资金(服务费)总额后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发票)给甲方进行报帐,甲方则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将每批次回收废旧农膜结算补贴资金支付乙方。

3、最后一批次结算补贴资金,待项目审计合格完工后拨付。

五、项目审计条款

项目实施时间期满后,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方案,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六、预付资金条款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金额(191.95万元)的20%先预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383900元)。以后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逐步扣除。

七、违约终止、延长条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



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1)若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点”开展回收工作，经甲方多次电、函催促仍无果的。(2)若乙方偷偷用其他市、县废旧农膜充当本市回收量的。

2、如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可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后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同等有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胡添明

注(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

帐号：4605 0100 6936 0000 0187

2019年8月28日